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.08.13 行執一字第 093000461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8 月 13 日

要 旨：有關金融機構協助辦理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案件時，其相關手續費用之收取疑義
主 旨：鈞部囑就合作金庫所詢該行配合辦理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案件疑義，提供
意見還辦乙案，復如說明，敬請 鑒核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鈞部 93 年 7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30186 號函。

二、查本署 91 年 6 月 28 日第 18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已決議：「法人金融機構可否將因配合執行扣押款，以反映各項成本為理由，按件收取手續費壹佰元，應由其自行為合法性及妥當性判斷並自負其責，本署並無立場代其為判斷，故而，無所謂本署是否同意其收取手續之問題。」又本署 93 年 6 月 23 日行執三字第 0936200834 號致財政部金融局（按本年 7 月 1 日已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更名為銀行局）執行義務人於該金融機構之：「…一、目前各金融機構配合本署各行政執行處（下稱執行處）執行義務人於該金融機構存款等金錢債權時，除極少數機構免收手續費外，大多數金融機構均收取新台幣（下同）34 元、100 元、200 元或甚至高達 300 元不等之手續費，造成實際解款金額尚低於手續費之情形。二、各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均於執行處已扣款項中逕自扣隱，僅解送餘額至執行處，鑑於執行處實施扣押前無從知悉各金融機構之手續費，往往已足額扣押案款，但解款後因扣減手續費，導致無法結案，需再行扣押之情事，造成民怨及行政執行程序之困擾，故建請 貴局協調各金融機構免收是項手續費，縱確有收取手續費之依據，亦請訂定合理之手續費，以避免民怨及行政執行程序之困擾。…」

三、復查，本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「法務部與財政部移送執行案件業務協調聯繫會議」就提案三：「建請財政部金融局協調各金融機構，於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命令時，免收手續費，俾免增加民怨及執行程序之困擾」業已作成決議（財政部尚未檢送正式會議紀錄），本件建請依該會議決議辦理。